

安远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购字〔2025〕9号

安远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四川中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510700MA6ANAA034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绵州大道中段199号绵阳经开
万达广场21栋9层31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辉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安远县审计局审计移送处理书反馈，本机关于2024年7月5日对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3年12月5日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天心镇五龙村千村移民点道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HC2023-AY-C007），四川中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家竞标单位参与竞标，但2家竞标单位均委托叶燕（身份证：

360726198910126121) 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最终该项目由四川中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 83.58 万元中标。

二、处罚理由和依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以上事实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审计移送处理书、审计取证单、供应商情况说明、采购文件等印证。你单位已签署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力申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的规定；《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83.6 万元）千分之五即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元整（4180 元）的罚款。

三、履行方式

限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之内，应至安远县财政局开具江西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凭缴款码通过支付宝“赣服通”按期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依法纳税。
2. 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缴纳税款，不得逾期或逃避。
3. 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应予以配合。
4. 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纳税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